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人字〔2021〕3号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关于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 管理办法

为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学院将建立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制度。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新教师先实践、后上岗的原则。学院新聘用的40岁（不含）以下专任教师、具有教育教学能力的管理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均需要在入职后的第一个假期（寒假或暑假）到碧桂园集团所属企业参加为期一个月的顶岗实践。

2. 坚持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专业教师每三年到企业顶岗实践的时间不低于六个月。公共课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每三年不少于三个月。

3. 五十五岁（含）以上且有企业专业工作经历的教师不再要求到企业顶岗实践。

二、企业实践的任务和形式

1. 教师到企业实践的主要任务：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

式、业务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技术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与本专业相关的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标准等。

2. 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的形式：分为脱产和半脱产两种形式。脱产实践：指教师在工作期间或利用寒暑假时间，全职在企业兼职或顶岗工作。半脱产实践：指教师全职带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践）或承担企业课堂教学任务期间，在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之余，到企业相应的岗位跟班顶岗工作；或利用在院内上课之外的时间到企业顶岗实践。

3. 各教研室可以根据本专业教学的实际情况，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为确保教师顶岗实践收到实效，原则上到企业顶岗实践的时间，每期不得少于一个月，最长六个月。

三、组织与实施

1. 制定计划。各教研室根据教学工作安排和教师培养需要，每年 12 月份向学院提交下年度《教师培养计划》，拟定到企业顶岗实践的教师名单。综合事务部人事室牵头，与教学科研事务部共同商议，编制学院下年度教师培养计划，报学院研究批准后下达至教学部门。

2. 落实实践单位。教师顶岗实践的单位以碧桂园集团所属企业为主。由产学研合作与教育交流中心依据学院教师培养计划，与碧桂园集团所属企业联系，具体落实教师顶岗实践的单位。

3. 派出程序。拟派出教师应按照培养计划预定时间，提前一个月办理相关手续：

（1）填写《教师赴企业顶岗实践审批表》，经教研室主任签

字，教学科研事务部核准，报综合事务部人事室。

(2) 综合事务部人事室审核汇总，报学院主管领导签批后，转产学研合作与教育交流中心。

(3) 产学研合作与教育交流中心负责联系、落实教师顶岗实践的企业，并将落实结果反馈给人事室。

(4) 教师与学院签订《教师顶岗实践合同书》后，方可按计划派出。

四、相关政策及要求

1. 教师全脱产到企业顶岗实践，视为完成本学期的教学任务量。半脱产顶岗实践，顶岗实践期间承担教学任务的，原则上授课课时数不超过 4 学时/周。

2. 教师到企业实践期间，享受与在校期间同等的工资及福利待遇。教师在企业就餐需要缴纳伙食费的，学院按企业标准补贴早午两餐，晚餐本人自理。

3. 教师在企业顶岗实践期间需要交纳住宿费的，按学院财务规定报销。学院每学期为教师报销一次往返学校与企业之间的交通费。因工作需要多次往返的按实际发生数额报销。

4. 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将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重要条件之一，并予以认定继续教育学时。全脱产按照每天 6 学时认定继续教育学时数（半脱产减半）。专业教师任现职务以来在企业实践经历未满 6 个月（公共课教师减半），将不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5. 教师在企业顶岗实践需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无特殊情况不得改变在企业实践的时间。如因学院工作需要，确实需要提前结束或延长顶岗实践时间的，须由本人向所在部门提出书

面申请，说明原因。经所属部门同意，教学科研事务部及学院批准后，方可提前结束或延长企业实践时间。

五、管理与考核

1. 明确任务，加强跟踪管理。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之前，各教研室要结合教师专业能力，制定企业实践方案。向教师明确提出在企业实践的工作任务、拟达到的目标和需要解决的教学中的实际问题。教师在企业实践过程中，所在教研室要与企业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跟踪教师在企业顶岗实践的情况，加强过程管理。

2. 建立实践答辩制度。连续在企业顶岗实践六个月（含）以上的教师，要在专业实践结束的前一周进行专业实践答辩。答辩考核由教研室负责人牵头，结合实践方案拟定的任务，与企业行业专家共同制定答辩方案，设定题目。学院设立答辩考核小组，成员由教研室负责人、资深专业教师、企业行业专家、产学研合作与教育交流中心负责人及学院人事主管组成。通过答辩对教师顶岗实践效果进行考核，给出实践成绩。

3. 企业考核。教师在企业顶岗实践期间，执行企业作息工作时间，由企业进行工作考勤。实践结束，由企业向学院人事室提供教师顶岗实践期间的考勤记录，并对教师的顶岗实践工作表现做出鉴定。

4. 学院考核。教师在企业实践结束，应向学院及教研室提交顶岗实践总结。教研室需要对教师顶岗实践情况进行考核，根据专业实践答辩情况、个人总结，检查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如考核不合格，将不计入顶岗实践成绩，按考核要求减发绩效工资。

5. 教师在企业顶岗实践结束，须按签订的《企业顶岗实践合同书》中约定的期限继续在学院工作服务。在企业顶岗实践满 1

个月,回校服务期限应不低于1年;满2个月应不低于2年;满3~6个月应不低于3年。在企业顶岗实践期间或回学院服务期限不满离职,应按比例归还在顶岗实践期间学院为其支付的各项补贴费用,包括发放的工资。

6. 人事室每学年要及时统计汇总教师参加企业实践数据资料,作为“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资料归档。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梁炽娟校监。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1年1月14日印发

(共印20份)

专业教师赴企业顶岗实践考核表

年 月 日

姓名		部门		专业技术职务	
实践单位	单位名称：		实践部门：		
	考勤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践岗位			指导教师		
实践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企业鉴定	基本表现： 负责人： 年 月 日				
教研室考核意见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负责人： 年 月 日				
教务部意见			人事部门		
签字（章）： 年 月 日			签字（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教师个人档案，一份学院存档。

智能建造工程系

智建系〔2021〕8号

智能建造工程系关于安排教师暑期赴企业 参与“拆解一栋楼”项目实践的通知

系各教学部：

为配合碧桂园集团“拆解一栋楼”项目的实施，做好学院专业建设与集团产业发展的紧密衔接，着力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智能建造工程系利用暑假安排朱冬飞、张军委、吕志刚、魏荣、薛瑞、申靖宇、张宏宇、李森萍等8名教师分两批自7月22日起赴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门滨江天元项目和广东博嘉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汕头新宸湾项目等两个项目进行为期一个月的项目实践学习。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1年6月28日

抄送：教务科研处

智能建造工程系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智能建造工程系

智建系〔2021〕15号

智能建造工程系关于安排专任教师前往 63 亩 项目实践锻炼的通知

系各教学部：

目前集团正在佛山开展智能建造试点项目，为提升专业教师智能建造技术知识和能力水平，更好的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融入到课程教学中，结合我系专业建设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将分批安排教师前往佛山 63 亩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学习，每名教师在项目学习时间为 2 周。第一批前往 63 亩试点项目学习的教师名单如下：

序号	教师姓名	挂职时间	学院教学周	挂职部门
1	朱冬飞	2022. 1. 21-2022. 1. 29 2022. 2. 08-2022. 2. 21	寒假	生产部/技术部
2	申靖宇	2022. 2. 28-2022. 3. 13	第 01-02 周	生产部/技术部
3	李冠群、刘灵芝	2022. 3. 14-2022. 3. 27	第 03-04 周	生产部/技术部
4	吕志刚	2022. 3. 28-2022. 4. 10	第 05-06 周	生产部/技术部
5	李森萍	2022. 4. 11-2022. 4. 24	第 07-08 周	生产部/技术部
6	薛瑞	2022. 4. 25-2022. 5. 08	第 09-10 周	生产部/技术部
7	魏荣	2022. 5. 09-2022. 5. 22	第 11-12 周	生产部/技术部
8	张英	2022. 5. 23-2022. 6. 05	第 13-14 周	生产部/技术部

9	张宏宇	2022.6.06-2022.6.19	第 15-16 周	生产部/技术部
10	郭宏伟	2022.6.20-2022.7.03	第 17-18 周	生产部/技术部
11	卢郁健	2022.7.04-2022.7.17	第 19-20 周	生产部/技术部
12	胡勇军	2022.7.18-2022.7.31	2022 年暑假	生产部/技术部
13	黄翰	2022.8.01-2022.8.14		生产部/技术部
14	徐山玲	2022.8.15-2022.8.28		生产部/技术部

备注：其余老师将安排在下一学年作为第二批人员前往项目挂职，具体挂职部门结合工作实际需要确定。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抄送：教务科研处

智能建造工程系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人字〔2021〕15号

关于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为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学院已制定下发了《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关于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管理办法》（院人字〔2021〕3号）。现就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学院鼓励教师利用寒暑假到企业顶岗实践，并予以相应补贴。补贴办法参照学院《关于教职人员寒暑假加班值班补贴的规定》（院人字〔2021〕14号），补贴标准为200元/工作日。补贴费随顶岗实践期间差旅费一并填报。

二、因教学工作需要，教师带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践）同时本人也参加企业相应的岗位顶岗工作的，视同到企业顶岗实践。工作任务结束后，教师应及时填写《专业教师赴企业顶岗实践考核表》并报综合事务部人事处备案。

三、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之一，每位教师要结合教学工作实际，主动与部门协商安排时间到企业顶岗实践。各教学部要根据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有计划地安

排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于每年 12 月末提交下年度《教师培养计划》，并认真组织与实施，加强管理与考核。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1年 11 月 29 日

抄送：梁炽娟校监。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1年 11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20 份)